



《合作條款》

Regulation of Co-operation

本條款由 企業傳訊及顧客關係部 及 公關及宣傳部 共同製作

Hyper Group © 2018 版權所有，不得抄襲

此條款乃屬於 Hyper Group 所擁有，適用於所有持份者。

甲部分 機構合作：

1. 申請合作者 或 處理合作人 必須是機構的管理人員或公關。
2. 本機構只允許 公關及宣傳部 / 企業傳訊及顧客關係部 員工處理所有合作申請，其他部門不能進行任何處理（人力資源及行政部 負責通知相關部門有關申請，但不能自行決定是否通過）。
3. 本機構有權否定合作，若果涉及到利益衝突。
4. 本機構不一定要向合作者提供所有支援，除非合作合約書內列明（本機構可根據現時資源進行分配）
5. 有關於 DNS (*.ownmc.space) 的借用，資訊科技部 有最終決定權。
6. 若果合作機構不正當使用有關網域，本機構可以停止提供有關網域給予使用。
7. 合作機構與本機構必須互相尊重，一經發現不合理指控，合作關係將會被馬上中止。

乙部分 伺服器合作：

1. 伺服器（合作方）必須要具備良好的伺服器內部管理以及攻擊（如:DDoS、BOT）防禦。
2. 合作方需要向我們提供閣下伺服器的詳細資料，以 Word 檔案格式為主，沒有的話也接受 PPT 檔（若果合作經 Facebook Messenger 處理，相關文件將會由我們製作並把副本傳送給合作方）。
3. 合約時長將會根據合作時討論的結果定立。
4. 如是伺服器合作，請勿把伺服器的檔案外流，因為插件以及玩家的資料(ex: 玩家 IP、玩家的物品) 都會遺失，所以請一定要做好防範。
5. 如有營利關係請一定準時分發營利。
6. 若果伺服器需要向本機構申請網域 (*.ownmc.space)，請向本機構 資訊科技部 查詢。
7. 若果合作伺服器不正當使用有關網域，本機構可以停止提供有關網域給予使用。
8. 本機構員工沒有義務為合作伺服器保障有關資料的安全（IP / 資料）。

本機構 公關及宣傳部 / 企業傳訊及顧客關係部 對此條款有最終決定權

Hyper Group\條款\合作條款